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5年度南簡字第522號

03 原 告 鄭昉涵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被 告 張仁碩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  
08 本院刑事庭移送（114年度訴字第1228號；114年度附民字第2046  
09 號），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清  
1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4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  
15 免為假執行。

16 理 由

17 一、原告主張

18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某日（日期下以「00.00.00/00:00:0  
19 0」格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  
20 車手」，負責收取詐欺款項。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1  
21 3.05.31某時起，以LINE向原告佯稱：加入鴻利投資網站，  
22 並依鴻利機構投資管理公司（下稱「鴻利公司」）指示面交  
23 入金參與投資，即可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3.0  
24 9.20/16:56:00許，在臺南市○○區○○○0段000巷00號  
25 「州北公園籃球場」，被告出示工作證及收據交付原告簽  
26 收，並收取原告交付之30萬元，被告並將領得款項全數轉交  
27 本案詐欺集團內不詳收水成員，以上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28 並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被告因而獲  
29 得5000元之報酬。

30 (二)被告上開交付帳戶犯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起訴（114  
31 年度偵字第2812、15419號，下稱【本件刑事起訴

01 書】），並由本院判決判處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2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確定（本院114年度訴字  
03 第1228號；下稱【本件刑事判決】）。

04 (三)爰依本件起訴書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交  
05 付之款項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4.08.02）起  
0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茲聲明：如主文所  
07 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08 二、被告主張

09 被告到庭表示沒有意見。

##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有本件刑事起訴書及本件刑事判決在卷  
12 可稽，被告亦無爭執，是本院斟酌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認  
13 原告前揭主張堪信屬實。

### 14 (二)法律適用

15 1.民法侵權行為之成立，以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  
16 權利、或因故意或過失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  
17 者為其要件；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且不法  
18 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就過失程度之認定，  
19 以行為人是否怠於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斷，亦即行為  
20 人應負抽象輕過失責任；而就歸責事由而言，以行為人負有  
21 注意義務為前提，就具體損害事件，行為人依法秩序並未負  
22 有防範損害發生之注意義務者，始能解免侵權行為責任之構  
23 成（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關於民法第184  
24 條第1項之過失責任程度與歸責事由裁判要旨參照）。又所  
25 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  
26 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  
27 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  
28 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  
29 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另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  
30 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數人因故意不  
31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

01 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  
02 （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81年度台上字第91號判  
03 決意旨參照）。

04 2. 詐騙集團詐騙被害人匯款至詐騙帳戶而以轉帳或由車手依集  
05 團指示提領被害人匯款款項或前往與被害人會面取款，就被  
06 害人遭騙匯款之該被害結果，該集團之首謀與管理階層等之  
07 首腦人員、實施詐騙之撥打電話聯絡之機房等之施詐人員、  
08 前往執行領款之監督領款之車手頭及實際領款之單純領款  
09 （即單純持提領證件領款）或兼含施詐（如冒充公務人員取  
10 款）車手等之取款人員、提供帳戶之立帳者間，因共謀（首  
11 腦人員間之水平關係）與實施（首腦人員、施詐人員、領款  
12 人員間之層級垂直關聯或同層水平互助關係）而對該被害人  
13 於刑事上構成共同正犯而應負共同正犯責任，另就單純提供  
14 帳戶者依其主觀認知成立幫助犯行，並均於民事上構成共同  
15 侵權行為人而應共負損害賠償責任，惟就民事共同侵權行為  
16 責任上，仍應視行為人於詐欺集團所擔任角色，定其共同責  
17 任範圍。亦即，依目前詐欺集團水平與垂直關係與角色細分  
18 以逃避查緝之運作模式，同一集團間成員有可能互不熟識，  
19 就最底層提領款項人員（即俗稱「車手」）與單純提供帳戶  
20 者，雖能認知其係擔任提領受詐騙款項工作與提供其帳戶供  
21 收取款項，惟就詐騙款項之集團施詐過程、被害人身分與被  
22 詐騙總額，可能處於全不知情狀態，是就此類共犯與幫助  
23 犯，應認僅就其著手犯行部分（即實際提領款項或取款）與  
24 幫助部分（即提供帳戶）與其上層成員負共同侵權行為責  
25 任，而不及於非屬其提領款項或非匯入其提供帳戶內款項部  
26 分。

27 3. 被告參與詐欺集團，依指示收取被害款項並轉交上游致原告  
28 受金錢損害，於刑事上構成共同正犯而負共同正犯責任，於  
29 民事上構成共同侵權行為人而共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依  
30 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被害款  
31 項，自屬有理由。至於，就該賠償金額於被告與其詐欺集團

01 成員等間之最終賠償責任歸屬，則屬其等內部分擔額問題，  
02 附此敘明。

03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如主文所示  
04 之金額及自起訴狀送達受請求之翌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為  
05 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職權宣告假執行

07 (一)本件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  
08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核屬同法第389條第3項所定之判  
09 決，且未經被告為同法第391條之不准假執行之聲請，爰依  
10 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二)另衡酌雙方利益，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命被  
12 告以主文所示之金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

14 本件係本院刑事庭就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民  
15 事庭審理之民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  
16 免納裁判費，雖自移送後至言詞辯論終結止並未發生其他訴  
17 訟費用，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規定，諭  
18 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

19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0 項、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5款、第392條第2  
21 項，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3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世旻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林怡芳

31 附錄：本判決引用法條全文（依條號順次）

1	民法
---	----

	<p>第 184 條 (同民國 88 年 04 月 21 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li><li>·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li></ul> <p>第 185 條 (同民國 18 年 11 月 22 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li><li>· 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li></ul> <p>第 203 條 (同民國 18 年 11 月 22 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li></ul> <p>第 229 條 (同民國 18 年 11 月 22 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li><li>·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li><li>· 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li></ul> <p>第 233 條 (同民國 18 年 11 月 22 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li><li>· 對於利息，無須支付遲延利息。</li><li>· 前二項情形，債權人證明有其他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li></ul> <p>第 273 條 (同民國 18 年 11 月 22 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li><li>· 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li></ul>
2	<p>民事訴訟法</p> <p>第 78 條 (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li></ul> <p>第 87 條 (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節錄第1 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li></ul> <p>第 389 條 (同民國 89 年 02 月 09 日；節錄第1 項各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下列各款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li><li>三、就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li><li>五、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判決。</li></ul></li></ul>

第 391 條 (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

- 被告釋明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如係第三百八十九條情形，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不准假執行；如係前條情形，應宣告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

第 392 條 (同民國 92 年 02 月 07 日)

- 法院得宣告非經原告預供擔保，不得為假執行。
- 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
- 依前項規定預供擔保或提存而免為假執行，應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為之。

第 436 條 (同民國 88 年 02 月 03 日)

- 簡易訴訟程序在獨任法官前行之。
- 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